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2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长春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

门规章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22年12月6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，代表股份154,837,6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168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48,032,3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23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,805,3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3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9,773,1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36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2,967,8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0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,805,3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304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选举王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53,894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07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,829,683

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461%。

(2) 选举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52,890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27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,826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0812%。

(3) 选举赵伟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52,794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02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,729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908%。

(4) 选举郑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52,794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02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,729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908%。

(5) 选举魏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52,808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98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,744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2422%。

(6) 选举徐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52,794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02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,729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908%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赵一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52,794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8.6802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,72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908%。

(2) 选举张苏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2,794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02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,72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908%。

(3) 选举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2,794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02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,72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908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宫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2,794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02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,72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908%。

(2) 选举熊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2,790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82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,72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580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3,648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19%；反对 1,1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81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

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)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票8,583,881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310%;反对1,189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.1690%;弃权票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二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:游晓 郭拴玲

3、 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2日